

承诺函

泉州市丰泽区星巴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2024年6月27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杜晓晓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泉州市丰泽区星巴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案号：(2024)闽05破申168号，同日作出(2024)闽05破1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将本案交由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理，指定北京市京师(泉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泉州市丰泽区星巴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本司/本人在得知上述信息后，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在此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司/本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、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。

二、就本司/本人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，在债务人及其他负有偿还义务的主体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：

未获清偿 已获部分清偿

(注：若勾选“已获部分清偿”，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的名称)

清偿金额：_____

清偿人名称：_____

清偿时间：_____

三、若本司/本人所述之事实与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，则本司/本人愿承担就此申报不实债权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债权人（印章/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